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